

证券代码：834375

证券简称：富友昌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冯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作出的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由董事长冯春主持，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159,6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59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59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59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59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18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9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18 年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公司将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59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59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作顺利，配合有序，为保证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，公司经过认真考察和慎重考虑，拟继续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59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王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芬、陈荣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试行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王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